（上接B053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职业的审计团队和专业的技术能力，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来担公司财务报告等审计的能力，能按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事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以及年度审计的一致性，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金额

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日均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

2.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自有闲置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对短期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进行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授权担保额度为279,0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4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8%,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上述额度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盈峰智能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2.07%	5,000.00	0.29%	否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0%	75.34%	150,000.00	8.60%	否
	浙江优力付电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	90.83%	28,000.00	1.61%	否
	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1.86%	5,000.00	0.29%	否
	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	90.00%	70.55%	50,000.00	2.87%	否
	盈峰中原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72.41%	3,000.00	0.17%	否
	长沙中标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48.16%	5,000.00	0.29%	否
	永顺中睿经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	79.90%	3,000.00	0.17%	否
	湖北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4.07%	20,000.00	1.15%	否
	其他全资子公司	-	-	10,000.00	0.57%	-
	合计	-	-	279,000.00	16.00%	-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除业务需要向相关方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永顺中睿经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的其中一位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且其余股东均已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下控股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金融机构、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差额补足协议。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资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货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商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重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个存续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买方信贷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18,204.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60,0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65%。经股东会授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买方授信担保额度为105,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8,266.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5%。经股东会授权为资产池业务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3%。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00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行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237,054.00万元,总计766,05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继续与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上年度实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为124,298,462.36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年度继续授权开展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总计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保理方式

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上述机构基于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向公司提供与应收账款期限匹配的金融服务。

3.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审慎选择。

4.保理融资金额

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额度总计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5.保理费率

保理融资利息和费用按照同业拆借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及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

二、保理业务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含子公司）依照基础商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应收取而尚未收取的工程款项、销售设备或服务等应收账款,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三、保理业务协议签订

本次额度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使用,新签订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等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应收账款保理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额度。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保理融资事项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审批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业务,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具体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风控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4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4年拟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此统称“子公司”）提供拆借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循环使用,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盈峰集团的资金拆借余额为0.0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盈峰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4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苏斌先生、广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上述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该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74083083S8

注册资本:4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北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41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股东:何剑锋先生持有盈峰集团88.09%股权,海口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盈峰集团5.056%股权,海口蜂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盈峰集团5.056%股权,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盈峰集团1.798%股权。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优秀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等（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盈峰集团资产总额6,742,011.54万元,负债总额3,784,890.84万元,净资产1,957,120.7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3,792.30万元,净利润39,896.02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1%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02%股份,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盈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盈峰集团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4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日均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拆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2024年度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均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小写:100,000,000.00元人民币）的中短期拆借资金。

2.借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3.乙方可以由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履行本协议,但损与甲方签订具体的资金拆借合同。

具体资金拆借合同须服从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以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4.借款利息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及乙方子公司账送计息单,按月结算资金利息。

5.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等资金拆借款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实际借款金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须就超出部分在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审批程序。

6.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协议生效条件和期限。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乙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在本协议额度内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借款方,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醴陵兆阳环保有限公司、永顺中睿经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的其中一位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且其余股东均已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下控股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金融机构、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差额补足协议。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资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货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商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重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个存续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买方信贷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18,204.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60,0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65%。经股东会授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买方授信担保额度为105,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8,266.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5%。经股东会授权为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3%。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00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行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237,054.00万元,总计766,05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3%。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具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购买产品或偿还未到期的买方信贷余额（买方信贷模式指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产品,卖方为买方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销售模式）。上年度实际向买方提供担保总额为19,945.11万元人民币。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司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审批签订相关担保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被担保人的其中一位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公司无法提供反担保,且其余股东均已提供反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下控股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金融机构、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差额补足协议。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资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决定为某客户的销售货款提供担保前,将依据商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重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个存续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买方信贷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18,204.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360,00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65%。经股东会授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买方授信担保额度为105,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8,266.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5%。经股东会授权为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3%。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000.00万元,为外部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另经授权正在履行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为237,054.00万元,总计766,05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3%。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 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6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且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3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5.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盈峰转债”距离6年的付息结算期仍为转股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盈峰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薪酬方案”）。

一、方案使用对象

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

（3）不在公司担任管理等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监事并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于公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36 个月（在保险期限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注:具体内容以与保险公司